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50075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承辦人：潘志軒
電話：(04)7252541#206
傳真：(04)7248148
電子信箱：chpan@mail.sivs.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彰師附工教字第108000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辦理時程、提醒事項及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70299549號函修正之「108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內容說明辦理。
- 二、報名資格及原則說明如下：
 - (一)彰化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彰化縣政府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以108年2月1日前就讀本區國中且皆未申請變更就學區者為限。此項表示必須在108年2月1日前就讀本區國中，而且只要是在108年2月1日之後申請變更就學區者，皆不具有報名108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資格。

教務處 收文:108/02/18



1080000771

無附件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四)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同時報名該校直升入學及他校優先免試入學。

(五)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限擇一校報名。

三、108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如下：

(一)志願選填日期及時間為108年5月29日（星期三）至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國中生向就讀學校報名並繳費日期為108年5月29日（星期三）至108年6月5日（星期三）。

(三)各國中承辦人至本校集體報名日期時間為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四)分發結果公告日期及時間為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四、詳細資料請查閱108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含補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校教務處

2019/02/18
11:53:1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